

CSSCI 来源集刊

语言研究集刊

第三十三辑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编



非外借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架建议：语言

ISBN 978-7-5326-6191-6



9 787532 661916 >

定价：98.00元

www.cishu.com.cn

CSSCI 来源集刊


语言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Linguistic Studies

第三十三辑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编



 上海群書出版社

《语言研究集刊》网址：<http://yjjk.chinajournal.net.cn/>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研究集刊. 第三十三辑 /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
学科《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编. —上海: 上海辞书出
版社, 2024

ISBN 978-7-5326-6191-6

I. ①语… II. ①复… III. ①语言学—丛刊 IV.
①H0-5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062932 号

语言研究集刊(第三十三辑)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马 沙

装帧设计 杨钟玮

责任印制 曹洪玲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辞书出版社® (www.cishu.com.cn)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B 座(邮政编码: 201101)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49 000

版 次 2024 年 4 月第 1 版 202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26-6191-6/H·779

定 价 9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电话: 021-66366565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主 编 陈忠敏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忠敏 龚群虎 刘 钊

陶 寰 杨剑桥 游汝杰

编 辑 部 陈振宇 霍四通 刘 娇

盛益民 张新华(主任)

本辑执行编辑 陈振宇

本辑英文审订 冯予力

责 任 编 辑 马 沙

封 面 设 计 杨钟玮

目 录

论 morphology 与汉语语言学中的“形态”	金立鑫 杨炎华(1)
“才”字目的句	伍依兰 朱 斌 袁陈杰(21)
从焦点到情态: 评注标记“等于说”的功能实现及其路径问题
.....	李宇凤 朱嘉诚(36)
“V 得一 V”构式探析	刘永华(51)
基于预期理论的延续副词研究	
——以“依然、依旧、仍然、仍旧”为例	姜毅宁(61)
“弄”字句及物性再探	钟小勇(84)
上古汉语“如何”“何如”关系考	温晓萌(100)
从“老”族派生词看构词对多义语素的选择和发展	杨 贺(115)
“傀儡”考源	蔡克烂(128)
释金文中的“賜”“怡”“上率”	陈晓聪(151)
《经典释文·周易音义》新校	毕谦琦(157)
“刚[_c tɕiaŋ]”的音义探析	张 丽 赵日新(173)
豫南方言“VP 着”的功能、语序类型及跨方言比较	高顺全(188)
遵义方言语气词“哋”的提醒及反预期功能	罗虞欢 林华勇(205)
承德话“等”“等到”的多功能用法及其语法化	刘雪莹(224)
淮北方言“吭”是非问的传信表达	谢飘飘 李忠亮(239)
意外与引述: 成渝方言“X 得很”否定意义与负面立场的浮现
.....	程润峰(255)
中国境内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语言的二分对立系统	姚家兴(268)
博白客家话小称变调的来源	刘 莉 覃东生 庞 敏(287)

闽北方言豪韵语音层次	陈浩森(304)
勾漏片粤语四会话、广宁话、开建话的变韵	戴黎刚(318)
CONTENTS	(337)
稿约	(348)

论 morphology 与汉语语言学中的“形态”^{*}

金立鑫 杨炎华

提要 morphology 是语法研究中的核心概念,尤关语言的词类划分问题。然而,汉语学者对 morphology 这一术语的理解和使用并不统一。文章梳理了欧美语言学界经典文献中有关 morphology 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历史变化,以及传统主流汉语学者所说的“形态”这一术语的不同来源——欧洲的古典形态类型学和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由于汉语在类型学上的孤立语特征,传统的 morphology 或者“形态”无法区分汉语的词类,也很难解释汉语的句法关系。方光焘提出的“广义形态”的概念跟朱德熙指出的“形态的本质是语法功能”的观点在本质上一致。文章在前辈研究的基础上修订了广义形态的内涵与外延,它包括汉语中的功能性语素与汉语句法分布上的区别性特征。汉语中的功能性语素在词法层面和句法层面都能发挥其特定功能与作用。广义形态给汉语词类划分问题以及相关语法问题的解释带来了新的答案。

关键词 morphology 形态 词法 句法 广义形态 功能性语素

一、引言

在西方语言学中, morphology 是一个非常基础、重要的概念。因为,

* 谨以本文献给已故挚友黄锦章先生。本文是与徐政老师在两个微信群里长达几个月的讨论交流中形成的。感谢徐政老师给本文的启发,没有与徐老师的讨论交流,就没有本文对 morphology 这个概念的思考。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下列先生的帮助:陈国华、丁健、胡明亮、黄锦章、黎平、李明晶、彭广陆、石锋、王晓华、吴桐、徐政、许毅、尹洪波、张洪明、朱斌、朱晓农等,在此一并致谢!特别鸣谢吴建明老师以及陆俭明、陆丙甫老师几次为本文提供书面修改意见。

morphology 不但直接关系到语言类型的宏观判断,而且还直接影响到具体的词类划分、词的结构分析乃至短语和句法规则的观察和描写。

在汉语语言学中,morphology 主要对应于“形态”这一术语。不过,大家对“形态”这一术语的认识和理解并不相同。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汉语词类问题大讨论中,就出现过这种情况。例如,吕叔湘(1954)就指出大家各自谈论的“形态”实际上并不是一回事。吕先生还特别提醒如果大家所说的“形态”不是一个东西,那么就不可能说到一块儿。在最近的一些讨论中,^①这种说不到一块儿去的情况愈发激烈,争论过程中不断出现各说各话的情形。

本文拟梳理 morphology 这一术语在内涵与外延上的变化,检讨其在汉语语言学中所对应的“形态”研究的成败得失,并结合汉语自身的特点,提出以广义形态标准观察和描写汉语的构词、词类划分以及语法类型等相关问题。

二、欧洲古典语言学中的 morphology 以及 汉语语言学中的“形态”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施莱格尔兄弟根据词的形态(morphology)将人类语言整体上划分为加缀语、屈折语和无结构语(即无屈折形态的语言),这是当今形态类型学中“黏着语”“屈折语”和“孤立语”最早的来源。黏着语是黏着语素简单叠加在词或短语上,每一个黏着的语法语素都对应一个语法意义。^② 屈折语不仅存在非自由语素形式的组合,而且允许多重语法意义融合(fuse)于一个语素,并常常伴随音系变化(Croft 2003)。屈折形式都是在句法条件下的变体,与语法相关。而孤立语构词的成分大多是单音节语素,主要通过声调、语序、虚词等手段来表达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多式综合语是黏着语素十分丰富的语言,一个词看起来几乎全部由黏着语素构成,各种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基本都是通过黏着语素表达的。

洪堡特(1999)的一个章节标题就是《词的孤立、屈折和黏着》。该文提到:“用这样的变形音节构成的词就像借助内部变化的词一样,只作为简单

^① 见“新描写主义论坛”与“中国语言学人论坛”共计近千人的两大微信学术交流群。

^② 如高丽语和日语中词后的黏着语素,表示特定的语法意义(例如格、时、体、态、式等),在这一点上,黏着语素的功能与屈折形式一致。

的、具有不同形式的概念出现,因此能够十分恰当地满足屈折变化的需要。”(洪堡特 1999)¹³⁷“在有些语言如汉语里,词缺少任何范畴标记,在这样的语言状态和真正的屈折变化之间,并不存在与完善的语言有机组织相一致的任何第三种状态。”(洪堡特 1999)¹³⁸“诸如闪米特语之类高度发达的语言通过元音的符号性变化而显示出了极其敏锐的分节意识。”(洪堡特 1999)¹⁴⁰“在梵语型语言里,由于词的统一性被固定了下来,屈折形式不仅避免了混同于黏着形式的可能,而且在语言的所有领域中都能够高度自由地发挥作用。”(洪堡特 1999)¹⁹³“屈折形式也有助于适当地划分句子和自由地构造句子,因为它在对词进行语法处理时把一些标志赋予了词,凭借这些标志,人们就有把握重新识辨出词与整个句子的关系。”(洪堡特 1999)¹⁴¹ 洪堡特的观点非常清楚,语言类型上的差别就是语言形态上的差别,最重要的是形态是用来表达句法关系的。传统语法学家们一般认为,把词的形态变化讲清楚了,句法也就讲清楚了,morphology 与句法密不可分。

从施莱格尔兄弟到洪堡特再到施莱歇尔,morphology 的含义都是就词的表现形式(word form,也即 word shape)而言的。欧洲比较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对语言差别和类型的区分主要是建立在上文所述的词形差异的基础上的,语言类型取决于形态类型。^①

这种以词和词形变化为中心的研究传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斯多葛学派和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并一直延续到现代语言学。索绪尔(1916/1999)¹⁸⁶⁻¹⁸⁷ 在语言形态的观念上就继承了这一传统,如“形态学研究词的各种范畴(动词、名词、形容词、代词等)和词形变化的各种形式(动词变位、名词变格等)。人们为了要把这种研究同句法分开,竟说什么句法的研究对象是各个语言单位的功能,而形态学却只考虑它们的形式”。索绪尔(1916/1999)¹⁸⁷ 认为形态和句法属于同一系统,形态是为句法服务的,它们不是分列的,如“在语言学上,形态学没有真正的和独立自主的对象;它不能构成一门与句法分立的学科”。

欧洲古典比较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中的这种 morphology 的概念在当今语言学界依然具有深刻的影响。迄今为止,当代语言类型学中的语言形态

① 当然,现代类型学认为孤立和融合、分析和综合并非泾渭分明,而是一种连续统。具体历史细节和较为详细的介绍,可参考李葆嘉(2021)。

类型划分,所使用的标准仍是词的形态标准。这种纯粹通过词的形态来看待语言及其语法特征的方法影响了多数学者,甚至有学者(如 Cesare 1990)认为大部分语言属于屈折、黏着和多式综合这三类。

世界各国的语言学研究几乎都是在欧洲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国学界亦然。

中国学者最早接触到的 morphology 主要来自欧洲古典语言类型学的 morphological typology。在欧洲比较语言学与古典类型学基础上形成的形态观念在汉学界根深蒂固,深深影响了中国语言学家,如:

高名凯(1948/1986)²²指出:“汉语只是缺乏形态,而不是没有语法。汉语虽在形态方面比印欧语言贫乏,但在词序的安排和利用虚词方面则比印欧语言,尤其是古代的印欧语丰富得多。”“因为是以‘词’的形式来做语法成分用的,甚至于可以说词的‘外部形态’,用以说明词的语法变化的。”

吕叔湘(1954)指出:“汉语的词不具备像俄语的词那样的形态,足以作为划分词类的关键因素。”“有发达的形态的语言,不同词类有不同的形态变化,甚至同一词类的形态变化还分类型,哪些词属 A 型,哪些词属 B 型,一点儿错不得,分了类才好记好查;汉语没这种问题。”(吕叔湘 1979)³² 吕叔湘先生所说的形态,同样是指 word form。

王力(1958/1980)²¹¹指出:“中古汉语的形态表现在声调的变化上面。”王力先生所说的“形态”就是 word form。

朱德熙(1980)指出:“高名凯先生主张划分词类必须根据形态,结果得出了汉语实词不能分类的结论。”朱德熙(1982)³⁷指出:“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因此给汉语的词分类不能根据形态,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

为了区别于下面将要介绍的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重新定义的 morphology,我们将古典欧洲传统语言学中的 morphology 记为 morphology₁。

三、现代语言学中的 morphology 的内涵与外延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崛起,著名语言学家鲍阿斯直接在《美洲印第安语手册》的序言中呼吁学者摆脱欧洲传统语言学的概念和方法,强调对语言现象做客观描写。美国描写语言学家们也在田野

调查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描写手段。分布、最小对立对、替换法、直接成分分析法、结构切分等“发现程序”的操作方法应运而生。主要代表人物是 Sapir、Bloomfield 以及 Harris。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直接成分切分法原则上要求对任何语言单位进行切分。结果在对词进行结构切分后得到了语素(morpheme),对词的内部结构的观察和分析直接提升了语素作为一个基本单位在词的内部结构中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早期欧洲结构主义语言学基本不讲“语素”,例如索绪尔(1999)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就没有“语素”这个概念。语素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对世界语言学的独特贡献。

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直接成分切分法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更加重视词的内部结构,因此,对 morphology 的研究重点也从以往欧洲传统研究中注重词的表现形式转移到词的内部结构及其表现形式上。词的内部结构研究与句子的内部结构研究成为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两大部门,词法与句法彻底分列,词法成为语法中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①

Bloomfield(1887/4/1—1949/4/18)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代表人物,其代表作 *Language* 作为教科书在世界范围内有很大影响。该书中有专门一章讨论 morphology。英文版第十三章 13.1 节的第一句话是:“By the morphology of a language we mean the constructions in which bound forms appear among the constituents. By definition, the resultant forms are either bound forms or words, but never phrases.”(Bloomfield 1933)袁家骅、赵世开(1997)将这一段翻译为:“我们所谓一种语言的词法(morphology),意思就是粘附形式出现于组成成分中的结构。从定义上讲,这种合成形式也许是粘附形式也许是词,但决不是短语。”与以往古典语言学不同的是,Bloomfield 将 morphology 看作是一种结构。译文中的“粘附形式出现于组成成分中的结构”更准确更好的表述可以是“形态是指成分中出现黏着形式的结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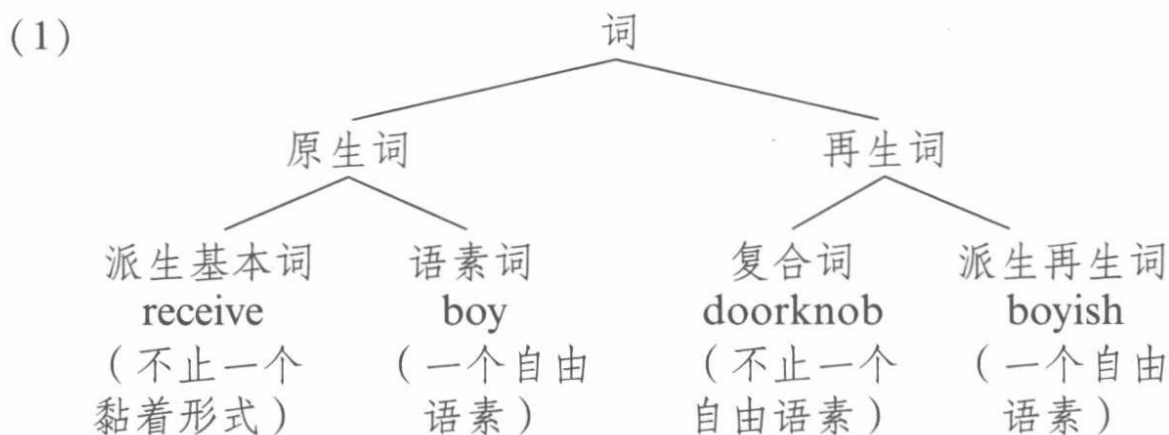
这样,morphology 在外延上从欧洲语言学的 word form 转移到了词的 construction 上。正因如此,中译本将这一章的标题 morphology 译为“词法”,而不是“形态”或“形态论”。Bloomfield(1933)的第 12 章为 syntax(句法),

① 美国结构主义之前索绪尔认为词法没有独立的学科地位。

② 感谢吴建明教授的建议。

第13章为 morphology, 显然这里的 morphology 是与“句法”并列的, 因此理解为“词法”也是必然。总之, 基于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 morphology 研究偏重对词的结构分析。本文把这一 morphology 记为 morphology₂。

Bloomfield(1933)在第13章里强调要遵守直接成分分析的原则来分析词的内部结构, 他按照是否含有自由形式将词分为原生词(primary words)和再生词(secondary words), 原生词不包含自由形式, 但包括: 派生基本词(derived primary word, 由一个以上的黏着形式构成, 如: receive, 由非自由的前缀 re-和另一个非自由的词根语素 ceive 构成)、语素词(morpheme-words, 如 boy, 即由一个自由语素直接成词); 再生词含有自由形式, 包括: 复合词(compound words,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由语素构成, 如 doorknob)、派生再生词(derived secondary word, 包含一个自由语素, 如: boyish)。Bloomfield 对词的结构分类逻辑可以用二分法表述如下: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另一部非常有影响力的著作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Hockett 1958) 对于 morphology 的认识, 基本延续了 Bloomfield 的理论。该书也把语法分为词法/形态学和句法两个子系统, 指出: “词法包括全部片段语素和由它们构成词的方法; 句法包括词和超片段语素在语句里彼此相对的配列方法”, “句子作为整体没有词法: 只有句子中单个的词才有词法。”(霍凯特 1986)¹⁸⁹ “词法中涉及屈折词缀的部分叫屈折, 其余的部分叫派生。”(霍凯特 1986)²²⁷ 具体说来, 派生就是专门研究抛去屈折词缀的词干的结构, 而词干本身又分为简单词干和派生词干, 如(霍凯特 1986)²⁵⁹⁻²⁶⁰:

(2) I. 简单词干: 由单个语素构成。

II. 派生词干: 由一个以上的语素构成。

II A. 次级派生词干: 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

II A1. 次级派生词: 只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 另一个直

接成分是派生词缀。

II A2. 词干复合词：两个(或全部)直接成分本身都是词干。

II B. 首级派生词干：没有一个直接成分本身是词干。

II B1. 首级派生词：一个直接成分是派生词缀,另一个直接成分是词根。

II B2. 词根复合词：直接成分都不是派生词缀。

自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兴起之后,作为构词法意义上的 morphology₂ 的概念在国际语言学界流行开来。不过, morphology₁ 的影响或多或少还是存在。学者们在接受 morphology₂ 概念的同时并没有彻底放弃 morphology₁。 morphology₁ 的关注点是“构形”,而 morphology₂ 的关注点是“构词”。例如,^① morphology₂ 是研究词的内部结构以及词汇之间系统性的形式—意义的对应; morphology₂ 可以被视为语素语法,告诉你一套如何将自由和黏着语素结合成词的原则(Booij 2005); morphology 研究词的结构,包括世界语言中新词的结构,以及词形变化是如何取决于它们在句子中的使用方式的(Lieber 2009); morphology 是针对词汇形式和意义之间系统性协同变化的研究; morphology 是针对语素组合成词的研究(Haspelmath & Sims 2010); morphology 指的是参与词汇构造的心智系统,或者是研究词、词内结构和构造方式的语言学分支(Aronoff & Fudeman 2011)。

检索当代语言学所有与 morphology 相关的文献,会发现 morphology 这个术语已经与词法紧密相联了,词法是 morphology 这个术语中最为重要的内容。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也影响了不少中国老一辈学者。他们在 morphology₁ 的基础上吸取了 morphology₂ 的内涵,如陆志韦、方光焘和朱德熙。

陆志韦等(1957):“汉语的构词法,与其说是‘形态学’的一部分,还不如说是结构学的一部分。”“汉语的特点之一是它的词少有类乎印欧语的窄义的形态成分,例如词头、词尾、轻重音律。这一类的记号能叫印欧语的词一般都很容易从句子里提选出来。汉语的词不那么容易提选。”

方光焘(1939/1997)²⁷⁷:“形态这个术语是由西欧传来的。西欧语法的

① 感谢吴建明教授的帮助。

传统下位区分是把语法分成两个部分:词法(morphology),句法(syntax)。由字面译,morphology,即形态论;syntax,即结构论。”

朱德熙(1982)²⁵也将语法分为句法和词法两部分。

以上三位先生所说的形态学都糅进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 morphology₂的一些观念:词法和句法相对,认为汉语的形态学应该是结构学,并提出汉语的词法规则与句法规则一致。

总之,morphology 其实包括 morphology₁ 和 morphology₂,例如 Bloomfield (1933)第13章的标题是 morphology,第14章的标题是 morphology types,袁家骅等将第13章译为“词法”,而第14章却译为“形态类型”。在研究过程中同样有不少人将其混在一起。有的理解偏重前者,有的理解偏重后者。这种概念理解上的不一致困扰了不少学者。最近围绕汉语形态问题的争论,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自所说的 morphology 不是同一概念。不过这种现象已有学者注意到了,特意提醒学界“morphology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Morphological typology”^{①②}。

专业工具书在这个问题上相对客观。哈特曼和斯托克(1981)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中 morphology 词条下的解释是:“语法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和分析词的结构、形式和类别,如研究和分析 walks, walked, walking 等词尾变化,研究和分析 happiness 中的-ness 这类派生词尾等。”这部词典照顾到了 morphology₁ 和 morphology₂。

戴维·克里斯特尔(2000)的《现代语言学词典》中的 morphology 词条释

①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orphology_\(linguistics\)](https://en.wikipedia.org/wiki/Morphology_(linguistics))——本文作者未查到编写该词条的学者信息。

② In linguistics, morphology is the study of words, how they are formed,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other words in the same language. It analyzes the structure of words and parts of words such as stems, root words, prefixes, and suffixes. Morphology also looks at parts of speech, intonation and stress, and the ways context can change a word's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Morphology differs from morphological typology, which is the classification of languages based on their use of words, and lexicology, which is the study of words and how they make up a language's vocabulary. (在语言学中,形态学研究词、词的构成方式以及它们与同一语言中其他词的关系。它分析词的结构和词的成分,如词干、词根、前缀和后缀。形态学还研究词性、语调和重音,以及上下文可能改变单词发音和意义的方式。形态学与形态类型学不同,形态类型学是根据词的使用对语言进行分类,而词汇学则是研究词以及词汇是如何构成的。译注:这里的“词汇学”应该是“形态学”。)

义为,“语法的一个分支,研究词的结构或形式,主要借助语素这一理论要素。传统上区别于句法学,后者研究组词成句的规则。一般分为两个领域:屈折形式的研究和构词研究,两者的区分有时被赋予理论地位”。这也同样兼顾了 morphology₁ 和 morphology₂。

四、对基于形态标准的汉语语法分析的再检讨

现代汉语语法史上所有有关形态的讨论无一不与汉语词类的划分有关。可以说讨论汉语的形态首先是为了解决汉语的词类划分问题,若汉语词类划分没有问题,估计汉语的形态问题不会在学界引起这么长时间的热烈讨论。然而文献中关于汉语词类划分问题中的“形态”主要指 morphology₁,与 morphology₂ 几乎无关。因为建立在 morphology₂ 基础上的构词法并不能解决汉语的词类划分问题,虽然其对汉语构词规则的研究有些许帮助(参见本文第五节)。

如何用形态来划分汉语词类?如前文所述,若按 morphology₁ 来理解,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高名凯先生的结论:汉语没有词类。若按词所充任的句法成分来分类,则又必然得到傅东华“一线制”的结论,一线制实际上是词无定类,依句辨品,本质上没有对词进行分类。

然而,汉语母语者以及几乎所有汉语教科书(如国内高校中文系普遍设立的《现代汉语》课程教材,以及提供给外国学生学习汉语的课本)中都明确汉语有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等的分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写的《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以及孙全洲编写的《现代汉语学习词典》(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和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编写的《现代汉语学习词典》(商务印书馆,2010)都为所收词条标注了词类属性。显然,在汉语母语者的经验中,汉语词的语法分类是比较明确的。随机找任何一位非语言学专业的普通中国人,问他“打”和“大米”哪个是名词哪个是动词,几乎所有被试都不会答错。

那么为什么汉语词类的理论分析会成为一个老大难问题呢?我们认为划分词类的理论落后于母语者的语感或经验。一个好的理论应该准确描写并揭示母语者的语感,给出理论解释并有预测力。然而汉语语法研究史上无论是按 morphology₁ 还是按 morphology₂ 理解,都无法得到上述汉语教材

和词典标注的结果。另一方面,形态却又是人类语言系统中划分词类的充分条件。西方语言学的研究实践证明,依据正确的形态分析就应该能得到与该语言母语者语感一致的词类系统。因此问题应该是我们对“形态”的设定出现了问题。我们在 *morphology*₁ 和 *morphology*₂ 之外还能找到更适合汉语或类似汉语的其他孤立语词类划分的规则系统吗?

我们通过梳理相关的历史文献,发现更能给我们启发的是方光焘先生提出的“广义形态论”和朱德熙先生的“语法功能论”。

方光焘(1939/1997)³指出:“中国单语无形态变化,固是事实;不过中国单语究竟有无形态,却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他认为汉语是有形态的,“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上,也可以认清词性。所谓‘关系’,所谓‘结合’,都无非是一种广义的形态”(方光焘 1939/1997)⁴;“我以为我们不妨把研究单语形态的 *morphology* 与研究语词和语词的联接关系的 *syntax* 合并起来,这部门叫作形态论也可以”(方光焘 1939/1997)¹⁷;“我以为语序不过是一种形态,单凭‘语序’这种形态,来研究中国文法,实在是不够的”(方光焘 1939/1997)¹⁹⁻²⁰。

方光焘将形态的外延从词的黏附形式扩展到了“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包括语序)。方光焘没有对广义形态给出严格的内涵定义,但根据他的阐述,我们或许可以从外延上列举可以看作广义形态的成员,主要包括:功能性黏着语素(参见本文第五节)和句法分布上的区别性特征(简称“分布特征”,即方光焘的“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

朱德熙(1982)³⁷⁻³⁸说:“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因此给汉语的词分类不能根据形态,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这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举例来说,形容词的功能有:a. 前加‘很’,b. 后加‘的’,c. 后加‘了’,d. 作谓语,e. 作定语……”朱德熙(1985)¹²指出:“我们能够根据形态划分词类,是因为形态反映了功能,形态不过是功能的标志。”在这个问题上,朱德熙的方法与方光焘的方法是一致的。朱德熙先生所说的语法功能就是广义形态的一部分。

我们尝试根据这种“广义形态”标准划分汉语的词类,看看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汉语母语者的语感,是否符合汉语语法系统的规则。先看两个常见